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玉宏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6

電子信箱：6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94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9403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9403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94034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094034_ATTACH4.jpg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之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
競賽活動」一案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3190號函(隨函檢附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法務部與教育部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，期藉由辦理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」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。
- 三、旨案本局業於110年8月11日以桃教學字第1100069376號函知貴校宣導周知，因應活動截止日期將屆，爰再次函請貴校加強宣導，並積極鼓勵學生參賽，旨揭競賽活動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止，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請上

學務處 110/10/14 10:02



1100006905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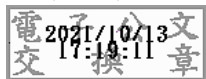


活動網站 (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) 完成線上報名註冊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法務部資訊處陳科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轉7420。

四、檢附本案競賽要點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